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了《关于召集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鉴于第十届监事会增补股东监事，股东监事须提交股东大会选举，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临时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